

「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
「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
專案執行情形」報告

大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壹、前言

中國大陸「全國人大」於 109 年 5 月 28 日通過「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同年 6 月 30 日公布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港版國安法」)，罔顧香港民主法治，傷害港人自由權利。對於中共假藉國安之名，侵犯民主人權之行徑，我朝野與國際社會均同聲譴責。

109 年 5 月 28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要以：關於香港人道救援行動方案，「請陸委會每季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執行情形」。同年 5 月 29 日，立法院各黨團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發表共同聲明，「要求陸委會每季提出香港特殊地位檢討報告，評估香港政治、經濟、社會面向之獨立性」。

「港版國安法」對港人人權、自由已有所危害，為捍衛普世價值，並表達及落實對港人之關懷與照顧，本會依總統及行政院院長指示規劃「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在既有推動臺港交流平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下，特別建置對外服務窗口——「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以提供港人便捷服務與必要照顧。謹就本季（111 年 10 月至 12 月）相關發展，向大院提出報告。

貳、香港情勢觀察評估

一、政治（含司法）面向

本季香港政治與司法運行軌跡，在在折射出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之間的權力消長。貫穿全季且外界最為關注者，莫過於中國大陸「全國人大」首度就「港版國安法」進行解釋。本次釋法緣自被控觸犯該法「串謀勾結外國勢力」的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擬聘用英國大律師 Tim Owen 為其辯護，遂依香港「法律執業條例」向法院申請「專案認許」，於 2022 年 10 月間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惟港府律政司不服判決，先後向高等法院及終審法院提出上訴均告鎩羽，香港特首李家超爰於同年 11 月 28 日提請人大釋法。

「港版國安法」對法庭組成、調查、檢控人員均有專門條款，對辯護人卻無特別要求，有關聘請不具香港執業資格的海外大律師參與國安法案件訟辯，是否應依循香港既有法律及判例法所建立的標準處理，是事件主要爭點之一。「全國人大」常委會 2022 年 12 月 30 日發布解釋，以「港版國安法」第 14 條、第 47 條進行解套，指不具香港執業資格的海外大律師參與國安法案件訟辯，係屬應向特首申請證明書以釐清的問題之一，倘若法院未向特首提出及取得證明書，國安委應介入作出判斷和決定；本解釋並溯及既往。

相關評論指，人大解釋未否決香港法院判決，亦未回答

海外大律師究竟能否參與國安法案件訟辯，表面上似緩和處理，或為避免升高外界對本次釋法致香港司法獨立滅頂之批評；惟該解釋所提特首證明書及國安委介入機制，實變相損害法院審判權力及司法程序正義。由於黎案具指標性，港府及國安委「球員兼裁判」，後果已可預見。NGO「世界正義工程」10月26日公布2022年全球法治指數，香港在全球140個國家和地區中排名第22位，創2014年納入評比以來新低，其中「約束政府權力」一項評分跌幅最大，亦能客觀佐證行政權的擴張趨勢。

港府推動多年的版權條例修訂案，終於在2022年12月7日三讀通過。該條例於2011年、2014年提出修訂時，均因改圖、改歌等「二次創作」可能觸法，被批評為限制網路言論自由的「網路23條」，引發公眾及民主派反彈而遭擱置。此次修訂案順利通過，並非民眾疑慮已獲釐清，而是在「行政主導」下，立法會對爭議性法案全然順從配合。另港府向立法會更新議程，刪除基本法23條立法等數項草案，惟特首李家超仍表示會盡早全力推進立法，未來一年之進展值予密注。

民主派初選案大拘捕已重創香港民主政黨，標榜「愛國者治港」的新選制及雷厲風行的「港版國安法」，更使其存續面臨嚴峻考驗。本季民主黨選出新一屆中委會，連任黨主席的羅健熙表示，為減少承擔風險人數，中委會成員降為10人；另傳港府向該黨追討過去數年稅收，金額高達百萬港元，外界關切相關方面是否以行政手段逼迫該黨退場。而公

民黨在當前的政治環境下已難再苦撐，因現屆執委均不留任，爰啟動解散程序。

儘管香港民主空間已日漸稀薄，惟相關方面似有意進一步管控、甚至改造基層民主。香港特首李家超於施政報告提出組建地區服務關愛隊，港府規劃依區議會選區分區組成 452 隊，有意承辦團體須通過甄選及審核，確保「愛國愛港」；合約以 2 年為期，期間可獲得 80 萬至 120 萬資助，預計 2023 年首季在荃灣及南區展開試點。輿論認為，區議會歷經宣誓風波後人數大減，港府不進行補選，刻意將其投閒置散，反大張旗鼓推行關愛隊，推測或藉此吸納建制團體，複製中國大陸居委會模式，取代區議會並扼殺基層民主。

二、經濟面向

本季香港在經濟層面仍保持獨立之關稅、自由貿易制度，港幣—美元聯繫匯率亦未生變。受美國連番升息、美元強勢升值影響，國際金融界續有質疑聯繫匯率制度能否維持的聲音。惟港府表態堅定捍衛聯繫匯率制度，客觀上亦有足夠的外匯存底支持。

據港府統計處公布數據，2022 年境外駐港公司計 8,978 家（包括 1,411 家地區總部、2,397 家地區辦事處，以及 5,170 家當地辦事處），按年下跌 71 家。由母公司所在地來看，整體呈現「陸進外退」，中國大陸以 2,114 家公司居冠，占 23.5%，而美商撤離家數（86 家）及比重（0.9%）均是各

國首位，應係受美國制裁、產業鏈去中化等因素影響。分析指，即使港府放寬防疫政策，惟地緣政治及中國大陸經濟增速放緩等結構性因素仍影響外資意願，短期內境外駐港公司數目難以回升。

另香港於 12 月中旬通過「2022 年稅務（修訂）（指明外地收入徵稅）條例」，緊縮股利、利息、股權處分（轉讓）利得、無形資產相關所得等四類離岸被動所得免稅機制，期自歐盟稅務不合作地區灰名單中除名；修正法案於 12 月 23 日刊憲，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近年開曼群島等租稅天堂亦因回應歐盟而修改稅法，不少外商將金融帳戶轉往香港；如今香港亦跟進，增加跨國企業投資布局之不確定性，而低稅負的優勢減少，是否導致外資版圖移動，連帶影響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值予密注。

三、社會面向

據港府統計，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計 10,279 人因「反送中」運動被捕，其中僅 28.4%（2,915 人）已經或正接受司法程序處理。另港府續就政治事由拘捕、起訴港人，如拘捕 1 名「香港獨立黨」成員，涉及在社交平臺籌募軍費，及在外國政府網站呼籲國際出兵協助香港獨立；起訴 4 名港人，涉及在個人臉書轉載呼籲不投票或投廢票文章，其中已有 1 人被判囚 2 個月。顯示港府續藉案件告知港人言行紅線，或將牽動港人之政治社會化。

本季香港言論及新聞自由續陷凜冬，香港記者協會受政治壓力影響，宣布停辦已連續發表 29 年的「言論自由年報」；國際新聞機構聯盟「The Trust Project」宣布，因新聞獨立自由運作困難，爰停止香港業務。香港民意研究所 10 月公布調查顯示，分別有 70%、60% 受訪者認為傳媒工作者在批評「中央政府」、港府時有所顧忌，48% 受訪者認為新聞媒體沒有充分發揮言論自由。

在港人的身分認同方面，香港民意研究所 12 月電話民調結果顯示，有 32% 受訪者自稱「香港人」，創 2012 年以來新低；21% 受訪者自稱「中國人」，創 2017 年以來新高；34% 受訪者自稱「中國的香港人」，創 1997 年以來新高。

四、國際面向

WTO 爭端解決小組於 2022 年 12 月 21 日裁定，美國基於「國際關係緊張」之國安條款，要求香港製品原產地改標「中國製造」，係無理且違反國際貿易相關規則，建議美國糾正違規措施。分析指，WTO 在本案中對於何謂「國際關係緊張」進行實質審查，釋出香港在 WTO 等國際法下仍具獨立關稅區地位之意涵。惟美方表明拒絕取消其規定，各方後續動向值予關注。

國際社會持續關切香港情勢，包括美國「國會暨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Congressional-Executive Commission on China, CECC）10 月 4 日、11 月 16 日相關報告，批評「港版

國安法」不僅打擊香港的民主發展，也對香港曾經活躍的公民社會帶來「毀滅性的效果」，籲白宮續施壓香港與中共，釋放被關押的民主派人士，並為受壓迫者提供可安全抵美簽證。美國共和黨參、眾議員提出「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認證法案」(Hong Kong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Certification Act)，要求總統每年認證該辦事處是否得享有外交豁免等特權。

在主要國家援港措施方面，英國政府 10 月 18 日修訂移民條例，正式容許 1997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出生、父母其中一方持 BNO 的 18 歲或以上香港人，可獨立申請 BNO 簽證計劃赴英居留，相關條文自 11 月 30 日起生效。

此外，香港激進建制派人士一再就「反送中」歌曲問題狙擊其他國家及 GOOGLE，動輒揚言促港府引用「港版國安法」處理，過激舉動對香港之國際形象及後續效應，值續關注。

參、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

「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特別建置之對外服務窗口「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下稱交流辦)於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營運，提供港人來臺就學、就業、投資創業、移民定居，以及跨國企業、國際法人團體來臺等專案諮詢與協處服務；同時在兼顧國家安全前提下，按既有法律規

範，以及公私協力方式，務實處理港人人道援助及關懷事宜。本季執行情形如次：

- 一、交流辦正式營運迄今，已接獲逾 2 千 6 百件電話及電子郵件的服務案件，對於港人洽詢來臺移民定居、投資、就業、就學等案件，提供一條龍式服務。2022 年 10 月至 12 月諮詢案件主要詢問定居申請案進度、邊境開放措施、申請人道援助專案方式等，均由交流辦諮詢服務組專人逕洽各機關後回復。
- 二、對於移居來臺尋求人道關懷協處之港人，倘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8 條規定之情形，政府已訂定相關處理準則，審酌個案安全與自由受緊急危害程度，依據人道原則及相關法規妥適處理，並由交流辦提供專案協助，輔導個案順利在臺就學、就業等，協助其生活自立自主。
- 三、因應香港情勢變化，移居來臺港人大幅增加，臺灣已成其「第二故鄉」，為主動關懷移居來臺港人就學、就業及生活情形，俾協助解決生活問題，本會除賡續推動「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依據相關法規及人道原則，妥適處理港人人道援助事宜，並與較多港人居住之六都地方政府合辦「港人政治暴力創傷社工及心理培訓講座」，提供第一線助人工作者相關培訓，以協助緩解部分來臺港人「政治暴力創傷」症狀。另因應在臺港人生活所需，辦理相關主題座談

會，邀請成功移居在臺港人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代表出席，互動溝通，說明政府政策。同時，辦理一系列多元交流活動，透過各項富含文化底蘊的深度活動，穩定在臺港人移居情緒、減緩文化衝擊，並搭配臺港特色主題，透過互動與參與，協助在臺港人深化在地連結，認識臺灣，早日適應臺灣社會，強化臺灣身分歸屬，完善對在臺港人的照顧及服務。

四、持續更新交流辦網站資訊，包括 Q&A，以及就學、就業、投資、創業、移民定居、國際法人來臺、在臺生活便利懶人包等，便利各界查詢了解。

肆、結語

面對香港變局，本會除密注相關情勢發展，與國際民主陣營共同聲援自由人權，並採取具體行動給予港人關懷協助。未來將持續在既有基礎上精進相關作為，並評估適時進行必要的應變措施，以保障我國家安全及人民利益不因情勢變化受損，堅定捍衛普世價值。